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钟凯：

你诉青岛奥凯奥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向你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25〕第1951号撤诉决定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6室，联系电话：（0532）68896051）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